

三江侗族自治县高基瑶族乡菟梳村八界屯崩塌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高基瑶族乡菟梳村八界屯崩塌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乙方：广西格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格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三江侗族自治县高基瑶族乡菟梳村八界屯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高基瑶族乡菟梳村八界屯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2 工程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高基瑶族乡菟梳村八界屯。

1.3 工程内容：锚杆、格构梁、挂网喷浆、排水沟、格宾网石笼挡土墙、脚手架工程等内容。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范围。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天数：120天（以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有相关规范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零肆分（¥2672812.04元）；

其中，基本预备费（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零壹拾壹元肆角零分（¥246011.40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3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的机械设备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签

订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金额的 30%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施工管理人员详见专用条款 3.2 至 3.9 和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预付款扣回方式：在承包人完成累计金额达到签订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金额的 30%后，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2）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①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 7 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②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本期工程款 80%的进度款，当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该项工程总价【指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所得金额】的 80%时，发包人将暂停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初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指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所得金额】的 95%。

③关于支付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报告经柳州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下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支付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西格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229912010114807429

开 户 银 行：广西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号：229912010115117950

承包人应在“桂薪宝”平台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与承包人协商，发包人将 10%至 30%的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账户中。

（4）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② 3%的工程款；

③ 其他方式：_____/_____。

4.4 计费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修订)〉的通知》(桂财资环〔2024〕10)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修订)》;

(2) 按施工当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树忠,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栗翠萍。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8月27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江县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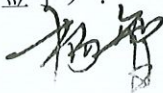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格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建设大厦4号楼703室

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芙蓉大道49号1栋二楼

电话：0772-8616625

电话：0772-862100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esejianzhu@163.com

开户银行：三江侗族自治县农行河东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账号：20-15610104000075

账号：2299120101148074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合同编制指南（试行）》（T/CACHP043-2018）规定的通用合同条款以及采购公告中明确的通用合同条款，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术语和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11 勘察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由于勘察人、设计人受雇于发包人，因其造成的任何性质的失误、差错或过失，对于本合同而言，均应视为发包人的失误、差错或过失。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监理工程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载明的临时占地所需数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应齐全准确, 详见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单位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现场情况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协商解决。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项目, 严禁用于其他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适用于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对施工范围内的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进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自进场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项目现状提供，供承包人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施工道路等自行负责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终验收合格后28日；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柳州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管系统的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完成项目实施的监管要求。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接入“柳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监管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监管系统”），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安全员在生产时间需在“项目监管系统”进行实名制人脸识别考勤管理，拍摄并上传本人现场照片（照片需自动生成时间、地点定位等）信息，因特殊情况无法考勤需履行请假手续；承包人需在隐蔽工程、特殊工程等处安装摄像头并将复杂工艺工程、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前后对比照片、影像资料等上传至“项目监管系统”，保证正常运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树忠；

身份证号：4501041969101215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222001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3)0015002；

联系电话：0772-8621008；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三江县芙蓉大道 49 号 1 栋二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对项目的全面管理，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计划进度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开工期间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岗，原则上生产时间内均需在岗，若请假则项目技术负责需在场指导。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等节点必须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开工期间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岗。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开工期间，项目经理不在岗履职的，第一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第三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赔偿。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

令承包单位暂停施工，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发现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25〕3 号），将承包人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

3.3.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栗翠萍；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和级别）：土木工程/ 中级；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号：GX22023050397；

联系电话：0772-8621008；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三江县芙蓉大道 49 号 1 栋二楼。

承包人对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对项目的进行技术指导，包括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协调各方技术对接等。

关于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开工期间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岗，原则上生产时间内均需在岗，若请假则项目经理需在场指导。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等节点必须到场。

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第一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第三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赔偿。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责令承包单位暂停施工，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4 施工员

3.4.1 施工员：

姓 名：韦金敏；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和级别）： / ；

职业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0452310400008000017；

联系电话：0772-8621008；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三江县芙蓉大道 49 号 1 栋二楼。

承包人对施工员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协助项目经理做好施工技术交底、开工准备、进度安排等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关于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开工期间施工员不得擅自离岗。

施工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第一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第三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赔偿。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单位暂停施工，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4.2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施工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施工员不

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施工员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5 质量员

3.5.1 质量员：

姓 名：潘成；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和级别）： / ；

职业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0452310600008000041；

联系电话：0772-8621008；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三江县芙蓉大道 49 号 1 栋二楼。

承包人对质量员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协助项目经理制定施工质量计划，监督现场人员按图纸、工艺规范操作，重点检查脚手架搭设、混凝土浇筑等高风险环节。

关于质量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开工期间质量员不得擅自离岗，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等节点必须到场。

质量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质量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第一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第三次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赔偿。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质量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单位暂停施工，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5.2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员的违约责任：质量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质量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5.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质量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质量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质量员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6 安全员

3.6.1 安全员：

姓 名：杨凤媛；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和级别）： / ；

职业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23）0003700；

联系电话：0772-8621008；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三江县芙蓉大道 49 号 1 栋二楼。

承包人对安全员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安全制度与风险管控、隐患排查与整改、教育培训与考核、应急与事故处置等安全生产管理。

关于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需每日在岗，项目开工期间安全员不得擅自离岗。

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第一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第三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赔偿。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安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单位暂停施工，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6.2 承包人擅自更换安全员的违约责任：质量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6.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安全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安全员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7 材料员

3.7.1 材料员：

姓 名：杨宇青；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和级别）： / ；

职业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0452311100008000056；

通信地址：三江县芙蓉大道 49 号 1 栋二楼。

承包人对材料员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协助项目经理做好材料进场数量的验收，对项目所进场的各种材料的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的整理收集等工作。

关于材料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材料进场、材料验收时必须在场。

材料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材料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第一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第三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赔偿。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材料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单位暂停施工，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7.2 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员的违约责任：材料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7.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材料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材料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材料员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8 资料员

3.8.1 资料员:

姓 名： 石钰 ；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和级别）：_____ / _____；

职业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 452000811400020 ;

联系电话: 0772-8621008 ;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三江县芙蓉大道 49 号 1 栋二楼。

承包人对材料员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协助项目经理做好施工过程技术变更、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工程资料收集、跟进工作，做好整个项

目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资料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单位暂停施工，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8.2 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员的违约责任：资料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资料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8.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资料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资料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资料员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9 造价员

3.9.1 造价员：

姓 名：张雁蓉；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和级别）： / ；

职业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0452210900008000084；

联系电话：0772-8621008；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三江县芙蓉大道 49 号 1 栋二楼。

承包人对造价员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协助项目经理做好项目的成本控制和结算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造价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单位暂停施工，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9.2 承包人擅自更换造价员的违约责任：资料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造价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9.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造价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资料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造价员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10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

3.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不得发放给“包工头”和其他组织和个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当于农民工工资部分的金额，代承包人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五核地质大队；

资质类别和等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8077231380；

电子邮箱：593346185@qq.com；

通信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北路1号；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工程师所有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相应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行使权限，引发投资增加，工期增加和结构外形等工程指令和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要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解决或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覃梁存；

监理证号：SGJLWL202402009；

联系电话：18077231380；

电子邮箱：593346185@qq.com；

通信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北路 1 号;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 韦金禄;

监理证号: SGJLWL202503030 ;

联系电话: 13317880577 ;

电子邮箱: 279577296@qq.com ;

通信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北路 1 号;

现场监理: 韦金禄 ;

监理证号: SGJLWL202503030 ;

联系电话: 13317880577 ;

电子邮箱: 279577296@qq.com ;

通信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北路 1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动态管理

5.2 动态管理中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2.1 承包人发现地质情况与原勘察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时, 反馈给相关单位的期限: 3 天。

承包人未按要求编制地质编录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

5.2.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监测方案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向相关单位反馈监测结果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施工安全监测的违约责任: 若未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要求整改到位的, 第一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第三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赔偿。

关于专业监测的其他约定: /。

5.3 动态管理中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5.3.1 监理人发现地质情况与原勘察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时, 通知发包人的期限: 2 天。

5.3.2 监理人审批施工监测方案的期限: 3 天。

监理人发现施工监测结果超过警戒值时, 通知发包人的期限: 1 小时。

6.4 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金额: 以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准。

7 工程质量

7.1 质量要求

7.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相应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质量的惩罚: 若第一次初(终)收不通过的, 扣除合同价款(或结算价款)的 2%; 若经整改后第二次初(终)收不通过的扣除合同价款(或结算价款)的 10%; 若经整改后第三次初(终)收不通过的, 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赔偿。

关于工程的审计问题: 若工程验收通过后经相关审计部门(机构)抽查, 认为部分分项工程存在未按设计施工、未达到设计要求,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况,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违约责任; 但因无法补救, 且经参建单位和专家鉴定后, 认为并未存在影响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的情况,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7.3 隐蔽工程检查

7.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2 承包方对治理工程项目的施工, 从进场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承包人对因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引起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8.1.3 承包方在工程施工中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详见附件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8.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实时调整。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 并经发包人审查通过。

8.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文明施工。

8.1.6 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

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承包方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未能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而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 工期和进度

9.1 施工组织设计

9.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项爆破施工方案。

9.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开工之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9.2 施工进度计划

9.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之内提出修改意见或者确认。

9.3 开工

9.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成交后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成交后 5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成交后 5 日内。

9.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9.4 测量放线

9.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五日内。

9.5 工期延误

9.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法定节假日及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的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他活动要求停工）等不

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该工程结算造
价的 4‰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
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
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
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该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9.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9.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雨天禁止施工；
- (2) 百年一遇洪水；
- (3)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9.9 提前竣工的奖励

9.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10 材料与设备

10.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0.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管理；

10.6 样品

10.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
据检测实验室要求取样。

10.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11 试验与检验

11.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11.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2 变更

工程变更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25)3号)第二十三条执行。

12.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12.7 暂估价（若项目不涉及暂估价，可删除暂估价 12.7 部分）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双方协议约定。

12.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

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2.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提出暂估工程项目的单价,并以此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结算时送由柳州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12.8 暂列金额(如有则按照下列约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如有)与索赔(如有)、现场签证金额(如有)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3 价格调整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投标时期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

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单位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具体调整公式为: ①施工期价格上涨, 当涨幅>5%时: $P=C \times (A/B-1.05)$;

②施工期价格下降, 当跌幅>5%时: $P=C \times (0.95-A/B)$ 。

式中: P-可调整的材料差额;

C-投标报价中的本细目材料价;

A-施工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本细目材料价;

B-招标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本细目材料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 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结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 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 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二) 国家和自治区、柳州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 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 《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公布价的 $\pm 5\%$, 则超出部分按专用条款 14.1 进行调整, 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柳州市财政局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的机械设备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承包人完成累计金额达到签订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金额的 30%后，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 2 份）及其附件（一式 2 份）。

14.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

14.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需一同提交该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工程量完成确认单、签证单等。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4.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 7 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本期工程款 80%的进度款，当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该

项工程总价【指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所得金额】的 80%时，发包人将暂停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初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指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所得金额】的 95%。

(3) 关于支付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7%，余下工程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法足额的发票，承包人未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15 验收和工程试运行

15.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5.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5.1.2 单位工程验收：发包人应组织勘察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等单位对具各验收的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15.1.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有试运行要求的可按相关要求执行。

15.2 竣工验收

15.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25〕3号）执行。

(1)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对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的，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在 5 天内审批完毕，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各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初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初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后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承包、设计、勘察等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家完成竣工初步验收。

(3) 对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惩罚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1.1 条执行；对竣工初步验收合格的，监理人、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应按照竣工初步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交初步验收整改资料。监理人、承包人、勘查人、设计人应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办法规定做好终验收准备工作，达到终验收条件时，及时提供竣工终验收相关材料，提交竣工终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当组织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会同项目参建各方对项目进行竣工终验收。

(4) 终验收不合格的，惩罚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1.1 条执行；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经整改后重新验收，则监理人应在上述验收通过之日后 7 天内出具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勘查人和承包人五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书或会议纪要。竣工终验收合格的，监理人、承包人、勘查人、设计人应在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关办法规定提供工程结算材料和各参建方工程项目归档材料。

(6)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终验收相关材料、竣工终验收申请报告、工程结算材料和工程项目归档材料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缴。逾期超过 30 日的，纳入诚信失信单位在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公示，三年内不得在柳州市承担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15.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或验收会议纪要中载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以承包人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或验收会议纪要中载明。

15.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5.5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16 竣工结算

16.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审减率在 10%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 10%以上（不含 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0.9-审定金额）×5%。

16.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初审竣工结算完毕后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审核的方式和程度：按通用条款约定。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结束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6.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结清单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算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7.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7.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

17.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

17.4 保修

17.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7.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日内。

18 违约

18.1 发包人违约

18.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按通用条款约定。

18.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技术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合理延长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

(3) 其他: ____/____。

18.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8.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2 承包人违约

18.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8.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18.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约定。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险和施工工程一切险。

20.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人身和财产保险。

20.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2 争议解决

22.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2.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有争议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2.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款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22.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 件

1.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格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三江侗族自治县高基瑶族乡菟梳村八界屯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项下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但因管理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以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设计变更、签证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限（下列保修最低年限一律用大写填写，如有改动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双方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3）工程缺陷责任期：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壹 年；

以上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格色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8月27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理杨树忠(注册证号:桂 245222200109)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标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杨凤媛同志(证书编号:452300823100124、桂建安 C3(2023)0003700)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6 天。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9]87 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 5 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

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

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发包人（公章）：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格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1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常务副院长	/	
地质技术负责人	/	总工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杨树忠	项目经理	中级	
技术负责人	栗翠萍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施工技术员	韦金敏	施工技术员	中级	
安全管理人员	杨凤媛	安全管理员	/	
质量管理人员	潘成	质量管理员	/	
材料管理人员	杨宇青	材料管理员	/	
造价管理人员	张雁蓉	造价管理员	/	
资料管理人员	石钰	资料管理员	/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三江侗族自治县高基瑶族乡菟梳村八界屯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6-C2-260033-GXYD

成交通知书

广西格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三江侗族自治县高基瑶族乡菟梳村八界屯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编号：LZZC2026-C2-260033-GXYD）的投标，根据磋商（评审）小组完成的书面报告，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信息如下：

项目编号	成交报价	工期	采购人
LZZC2026-C2-260033-GXYD	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零肆分（¥2672812.04元）	120日历天	三江侗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25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及联系人

1. 采购人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地址：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建设大厦4号楼
3. 联系人：杨淇 联系方式：0772-8616625

三、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依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取消你方的成交资格。

四、签合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